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沪市监奉罚告〔2026〕262025011643号

马士基（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商业混淆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马士基（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时明，主要从事国内货物运输经营活动。2024年8月29日，你公司将企业名称由“上海豪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马士基（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权利人A. P. 穆勒 - 马士基有限公司 / A. P. MOLLER - MAERSKA / S（以下简称马士基（MAERSK）或权利人）是世界知名的全球化集团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公司。权利人以“马士基”核心字号在中国大陆成立和注册了多家子公司和分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1995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X072065389）、马士基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0959R）及马士基（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95032L）。“马士基”既是权利人主商

标，也是权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企业核心字号，经过权利人长期广泛地使用与宣传，在被权利人企业字号登记之前，已在航运、物流等行业中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已与权利人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虽然“马土基”和“马士基”文字不完全相同，但“马士基”字号在行业内外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土”和“士”两个汉字在视觉上高度近似，且已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造成了混淆及误认。

另查，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为时明，而马土基（山东）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亦为时明，上述两家公司都由同一股东时明持股，且你公司与交易对象所签合同，价款向马土基（山东）航运有限公司支付，由该公司收款，两家公司的经营均由时明直接参与和控制，二者经营具有混同性。

权利人曾向山东省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马土基（山东）航运有限公司擅自使用“马土基”作为企业字号的行为侵犯了权利人“马士基”商标/字号权。2025年3月，马土基（山东）航运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塔菲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认定马土基（山东）航运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混淆行为，于2025年4月28日对山东塔菲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文号：单市监处罚〔2025〕1277号）。

你公司以马士基（上海）航运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举报材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你公司作为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使用与权利人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及企业字号名称“马士基”在文字视觉上高度近似的“马士基”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且已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造成了混淆及误认的后果。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规定，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实施商业混淆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